



及时清除制度障碍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年全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杨秉玉 康士永

近日,省政府先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等文件,对部分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改或宣布失效。这是我省加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助力深入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从源头上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写照。

今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共同牵头,着手组织各地各部门对全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为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扫清制度性障碍,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11月15日,全省2023年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高质量完成。

抓统筹广调研 落实组织保障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积极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倪岳峰在十届省委第8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上对做好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提

出的明确要求,把做好清理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进一步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和省司法厅法治督察与合法性审查处作为清理工作的责任处室,组织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政府办和司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召开动员会议,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清理工作,起草省政府清理工作通知,制定方案,各级各部门建立工作专班,为清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我省成立清理工作专班,注重将清理工作与主题教育相融合,强化政治首位、党建引领。承担清理牵头工作的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和省司法厅法治督察与合法性审查处、立法处,通过联学共建,组织到清理工作重点市、县(市、区)进行调研,研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难点”“堵点”。针对我省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专门组织人员到省属重点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走访调研,广泛征求市场主体意见,为清理工作意见审核提供了重要参考。

严标准强责任 保证准确清理

工作中,我省坚持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对照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配备专门力量,采取调阅档案、查找发文目录等方式对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方位梳理,明确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标准和要求,摸清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建立发文目录,确保零遗漏。同时抓好下级政府清理工作督导检查,确保清理工作“领导到位、力量配齐、严格标准、全面彻底”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清理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我省认真对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情况、落实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抓好清理意见建议审核工作。8月中旬,省直各部门全部完成清理意见建议的报送,工作专班对省直各部门报送的清理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保证清理结果准确无误,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补齐拟废止、失效和“打包”修改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材料。10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组织省发改委、省公安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北局、省医疗保障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对拟废止和“打包”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接,对清理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和审查,对具体修改条款,通过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与起草实施单位对照上位依据逐条逐句沟通

修改,并确认了修改建议,确保拟废止、失效和“打包”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准确无误,确保修改意见有据、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分类处置 公布清理结果

按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对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紧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调整清理工作进程。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和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相关处室对清理工作进行了调研,对重点清理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截至目前,省政府部门和市、县政府及部门清理结果均已在网站和信息公开有效载体向社会发布。省政府规章清理结果已通过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分两批向社会公开发布。

据介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将认真总结清理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把做好清理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我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释有效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省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再推新举
公证执业区域全省一体化
群众办证更便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调整全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优化全省公证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及时申办公证业务。《通知》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调整为河北省全域。

《通知》明确,除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外,2024年1月1日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河北省辖区内申办公证,可向省内任一公证机构提出,公证机构均可受理,最大程度满足群众、企业对优质高效便捷公证服务的需求。同时,学历公证、学位公证、机动车驾驶

公证和纳税状况公证等“跨省通办”公证事项,仍实行跨省办理,不受执业区域的限制。未经省司法厅批准,不得跨市设立办证点或其他服务窗口。

据悉,这是我省公证行业继推行“最多跑一次”公证、公证事项清单、网络远程视频办证、公证认证一体联办等一系列利企便民措施后,在推进“放管服”改革、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推出的又一有力举措。我省公证行业将以此次调整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措施,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办证时效、核实期限、公证质量,防止随意简化办证程序、降低出证标准等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捷化。

积极践行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保定市莲池区区长出庭应诉

河北法制报讯 (刘鹏宇)11月29日上午,随着庄严的法槌声敲响,原告杜某诉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一案在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莲池区委副书记、区长张超作为区政府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区司法局局长赵栓桥作为区政府委托代理人、韩庄乡乡长钱九海作为乡政府负责人一同参加庭审。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程序、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及辩论,张超认真听取了原告提出的诉求和申辩理由,并就行政争议化解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该案将待合议庭进一步合议后作出裁判。

庭审结束后,张超

表示,政府各项工作都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关,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府,体现人民情怀,增进民生福祉、服务于民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此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彰显了莲池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努力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坚强决心。区政府将继续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审判工作的协调配合,全面提升出庭应诉工作质效,力促行政争议高效实质化解,全面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分发宣传手册、纪念品以及互动讲解的形式,对社区群众进行了一次深入的宣传活动。民警现场讲解毒品和艾滋病对身体的危害、传播途径、防治手段以及吸毒行为和艾滋病的关联性,群众纷纷驻足向戒毒民警咨询。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品600余份,宣传册500余份,纪念品300余份,参与咨询群众200余人,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此次主题宣传活动使广大社区群众加深了对毒品、艾滋病相关知识的了解,提高了拒毒防毒及防治艾滋病的积极性和自我防护意识,树立起“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12月4日,临城县司法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走进当地岗西中心小学,开展宪法主题宣讲活动。工作人员以生动形象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了宪法主要内容等知识,围绕校园欺凌、网络陷阱等常见违法犯罪行为与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引导学生面对不法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可 摄

知“毒”知“艾” 守护健康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抗艾滋主题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国东)今年12月1日是第36个“世界艾滋病日”,为推动戒毒防艾工作,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开展了以“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为主题的系列宣

丝带,倡导戒毒人员做红丝带精神的传播者和实践者,做防治艾滋病的生力军,增强防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戒毒人员庄严宣誓:预防艾滋第一步,对毒品说“不”!

11月29日,该所邀请石家庄市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专家来所讲解艾滋病防治知识,以真实案例、详实数据向大家普及当前防艾形势、艾滋病

传播途径等,讲座内容丰富,生动直观。讲座结束后,全体戒毒人员在“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大型条幅上郑重签名,一致表示,回归社会后,要拒绝毒品,远离艾滋。

12月1日,戒毒所民警与新华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来到新华区革新街社区进行了戒毒防艾宣传活动。他们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展板,

强化宪法意识 弘扬宪法精神 献县组织宪法宣传及宪法宣誓

河北法制报讯 (杨兰慧)12月4日,献县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上午10时,由献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检察院、县法院等8家单位140名公职人员等组成的196人的宪法宣誓方队,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结束后,献县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等35家单位,在龙岗公园南门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宣传了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工作人员结合具体案例,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反电信诈骗、经济犯罪、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让群众在了解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的同时,提高群众防范犯罪侵害、依法开展维权活动的意识能力,引导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册10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0余人次。

司法行政“十大样板两个一百”评选宣传活动

我省戒毒康复指导站省级示范站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首批27家省级示范站通过考核验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申伟强 弓慧超)今年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开展省级示范站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戒毒康复融合发展和指导站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系统总结梳理各地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为进一步规范指导站运行和省级示范站创建工作,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召开了动员会、推进会、调度会等百余场次,省司法厅明确提出“五个到位”工作要求(即思想认识要到位、人员派驻要到位、场地设备要到位、制度落实要到位、管理服务要到位),全力确保省级示范站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大力推动省级示范站创建工作,在2022年全省县级戒毒康复指导站挂牌187家,实现县级戒毒康复指导站全覆盖的基础上,省司法厅党委将“进一步加强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开展戒毒康复指导站省级示范站创建工作”作为2023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及

全省司法行政改革试点。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联合省禁毒办多次就各地市、各戒毒所推进戒毒康复融合发展和指导站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系统总结梳理各地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为进一步规范指导站运行和省级示范站创建工作,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召开了动员会、推进会、调度会等百余场次,省司法厅明确提出“五个到位”工作要求(即思想认识要到位、人员派驻要到位、场地设备要到位、制度落实要到位、管理服务要到位),全力确保省级示范站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着眼推进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指导站融合发展,省司法厅联合省禁毒办、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推进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戒毒康复

指导站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搭建一体化协作平台,明确中心与指导站八项职责,推动各县(市、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指导站实现一体化办公。在省禁毒办的指导下,省司法厅行政戒治系统研发了“河北省吸毒人员综合戒治管理系统”,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指导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下载“平安关爱”APP,全省禁毒民警、中心与指导站工作人员、网格员、村(居)书记等帮助管理5000余人使用“平安帮扶”APP开展工作,极大提高了吸毒人员管理服务效能。全省戒毒康复服务中心选派70余名民警驻站工作,选派近200名民警巡回指导各县(市、区)戒毒康复工作,主动配合地方公安禁毒部门开展吸毒人

员管理服务工作,通过谈心谈话、心理疏导、救助帮扶、法律咨询等务实举措,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巩固戒治成效,进一步构建起禁毒戒毒联动、全民参与的“大禁毒、大戒治”工作氛围。

为确保考核验收工作规范公正,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戒毒康复指导站省级示范站考核验收标准》,考核指标涵盖指导站组织领导、建章立制、人员队伍、基础设施等14个方面30项具体内容。10月中下旬,该局组织三个考核验收小组,通过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各地示范站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最终,石家庄市新华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等27家指导站被确定为第一批省级示范站。